
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

关于拟开展经营损失评估工作的公示

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于近期选聘评估中介机构对2019年“3.21”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影响停产期间遭受不可抗力的经营损失进行评估,现将拟开展评估行为的有关批准文件、评估机构选聘方式公示如下:

一、批准文件

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[2020]147号文件。

二、评估机构选聘方式

按照《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聘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次评估机构选聘拟采用邀请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。

如有意见,请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陈羊宁 13912085760

特此公示。

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20日

